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	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	2437.38 万元	2024-9-23
2	实验实训楼内部环境提升及供电改造项目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装饰施工	2417.33 万元	2026-3-23
3	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	1610.13 万元	2025-10-9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 3、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

DQ 24 09 509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4373800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

DQ 24 - 09 - J09

文件号: _____

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3 号之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以实际批复证号为准)。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依据甲方设计图：建筑面积 17942 平方米(含不
计容面积 2728 平方米)，基底面积 2959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设计图纸要求从地面平整到完成永久、临时工程的施工并通过
政府竣工验收所有事项，包括土石方及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
室内外基础装饰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防雷工程
和室外给排水管道、室外电气管预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以上工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钢筋、混凝土、模板、方条等主材及模板、方条、
砖、砂、水泥等辅材)、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包主体
验收、包竣工验收、包税收、包环境保护等配合本工程项目完成的项关事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取得施工许可起)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个自然日，其中土建完成并验收为190个自然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 (¥ 24373800元)；工程项目合同款支付参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12.4.1约定。(另见附件《项目总预算及支付说明》供乙方及物业承租方参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承包一口价、无任何理由增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3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3号之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当天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3号之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7F-E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60-85402699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_____ 传真：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wangsh@hxelastic.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5

DQ 24 - 09 - 5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宿舍楼

验收日期： 2018 年 7月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宿舍楼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金 三大道东13号之 一	建筑面积	17941.98	工程造价	2437.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501270601				
开工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编号	2025012701SJ	
建设单位	上裕制造（中山）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山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滨昌
副组长	雷楚强、吴高林
组员	曾志龙、胡勇军、王雨琴、饶志云、黄学平、程明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志刚	刘泽飞、雷体桥、杨贵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段志锋	臧旺晖、周塘华、李光泽
工程质控资料	朱振芳	陈雪梅、叶汉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项 评价为“一般”的 9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海绵城市	同意验收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波昌	上裕制造			吴波昌
2	张立峰	佛山中鼎基			张立峰
3					
4	李振东	德勤建工			李振东
5	曾楚强	中建监理	总监		曾楚强
6	李兆	中建监理	专监		李兆
7	吴志林	中建监理			吴志林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 实验实训楼内部环境提升及供电改造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备-[2026]-00294号-001		
成交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项目名称	实验实训楼内部环境提升及供电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雾开河大街1666号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人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磋商日期	2026年2月13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负责人	李立强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成交报价	施工成交价折扣系数：0.99（24173325元） 设计成交价：37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计工作 施工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下达之日起9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的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采购范围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实验实训楼内部环境提升及供电改造等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交付及质量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内容		
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3日		

DQ 561-2026-0230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实验实训楼内部环境提升及供电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实验实训楼内部环境提升及供电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雾开河大街 1666 号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1）供电线路改造以及一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的安装改造。（2）为实验室安装多联机空调。（3）将实验实训楼重新功能分隔并进行环境提升改造（墙地棚装修、灯具、开关、插座、卫生洁具安装等）。（4）弱电工程。（5）消防改造等。（6）建筑面积 12572.13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交付及质量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计工作。

施工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下达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的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24,543,325.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

(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元)。

(2)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折扣系数为0.99,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确定金额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李立强 _____。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547738

地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开河大街 1666 号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郑瑞民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dechin@deqinz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3. 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

DQ 567 - 2025 - 058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
现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壹仟陆佰壹拾万零壹仟叁佰肆拾
元柒角柒分人民币(¥16101340.77)，工期为180天，工程质量
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15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DQSG - 2025 - 0588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25050412

签订地点：福建省晋江市

甲方（发包方）：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晋江五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辉煌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的施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简称项目）。
- 2、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五里工业园361度公司研发楼1层。
- 3、乙方已实地考察过现场，并同意以现状进行施工，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工程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清晰。

第二条 工程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具体包括：

- 1、施工承包范围：研发楼主入口雨棚、大堂、测试区、试验区区域（面积合计约2053.2平方米）。
- 2、内容具体包括：a 原雨棚钢结构及玻璃顶的拆除，大堂区域墙柱面钢结构及饰面石材、金属板的拆除，b 入口雨棚新建钢结构和铝板工程及新建钢结构柱和柱基础工程，c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次电气改造工程、二次通风空调系统翻新改造工程、二次消防末端改造工程、道具及家具、LOGO标识、导向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白蚁防治工程、室内装修甲醛处理等内容。

第三条 工程价款

- 1、工程预算造价暂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万元壹仟叁佰肆拾元柒角柒分 整；小写：¥ 16101340.7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4248974.13 元，税额 1852366.64 元（详见

附件《工程明细表》)。

本合同价格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同意若遇国家税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有关税率变动,双方应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新的税率重新计算税额及总金额。

举例:现行不含税金额 100 元,此时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 13 元,总金额 113 元;若开票时税率变动为 10%,则按不含税金额 100 元,税额 10 元,总金额 110 元(作为甲方实际应支付结算总额)。

2、本工程总价款为固定总价,总价款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施工条件、施工要求、施工明细等基础上一性确定。价格已包括设计费、施工费、人工费、税费、检测费、试验费、测试费、验收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如因甲方要求增加工程施工量或改变施工方案,则双方另行约定具体结算方式以及价款。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一切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人工费、水电价格、及其所有的机械、材料价格,施工条件的变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预先支付 30%工程款;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80%;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同时乙方需提供合同结算价总额 100%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

2、剩余工程总价 3%,作为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逾期交付上述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4、乙方在每次要求支付款项前,应先向甲方提出该进度款所对应的项目进度请款凭证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凭证应经甲方签署确认验收合格的方为有效。若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5、甲方支付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款、补偿款、补缴的税费及相关滞纳金、因处理问题而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因重新委托第三方增加的额外费用、为维护甲方品牌形象而产生的公关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若造成甲方或甲方品牌名誉受损的，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声明、赔礼道歉、出面协调相关机构/单位等）降低对甲方或甲方品牌名誉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职员履行合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2、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有关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负责将场地清理干净，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 1、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于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企业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	优	2025. 9. 6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优	2024. 1. 13
3	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RAK 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优	2025. 12. 1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 2、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履约证明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DQ SG - 2025 - 0451

合同编号 HSMDLZ202501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明德里小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明德里小区内
- 包工包料；部分包工和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 1.3 工程质量：合格
- 1.4 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 417633.03（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2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三套（或作法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 2.1.5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 2.1.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2.2.1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2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相关图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3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4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4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2.2.5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须及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

2.2.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

2.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2.2.8 乙方做到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乙方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给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按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甲方未提供安全施工条件（如未隔离人员活动区、未清除现场隐患等）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年 8 月 23 日，竣工日期：2025年 9 月 6 日。

3.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4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必须由乙方提交工程工期顺延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的，方可顺延；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工程工期不顺延。

3.5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 3.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8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10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3.1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程变更

- 4.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4.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4.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 4.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 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4.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4.6.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6.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6.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8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 5.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2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5.4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默认工程验收合格。

5.6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5.7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5.8 在验收时，甲方仅对于工程项目数量、外观等是否存在明显瑕疵进行验收，验收交付通过并不代表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责任承担，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6.2 结算方式：按合同包干总价结算，即：(1) 增加和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在总价 20% 以内的不再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2) 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及承包人原因引起材料价格变化在约定 20% 幅度以内的，不作相关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3) 施工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的工程量比实际工程量少计，或者漏计工程项目的，不再

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

6.3 双方约定甲方分 1 次按完工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5 天内支付。

6.4 本合同甲方不支付预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 天内审查完毕，逾期审查超过 3 日，视为同意乙方结算申请。由乙方开具发票和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417633.03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6.5 结清工程款后乙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予甲方。

6.6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9%（包工包料） 简易征收 3%（包工部分包料或清包工）

6.7 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合同，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工程包干总价，否则，超出本合同工程包干总价部分，视为乙方放弃。

6.8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第七条 施工安全责任**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普遍认可的安全准则的规定；

7.2 因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安全责任并对事故所产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撤离施工场地，否则，乙方应按照当地指导租金支付场地占用费。

8.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8.5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整改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交第三方整改和维修，由此产生的整改和维修费用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6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工程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撤离施工场地，否则，乙方应按照当地指导租金的双倍支付场地占用费。

8.7 乙方公司及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施工安装资质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乙方施工人员应保证现场的安全，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置安全隔离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及第三人（包括乙方施工安装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8 贯彻“谁安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应为安装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监督安装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乙方人员在安装施工或进行准备工作、收尾工作期间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保修条款

9.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 24 个月。

9.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对工程实行免费包修、包维护。

9.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9.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9.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9.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处理完毕。

9.7 乙方超时或拒绝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0.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2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本装修项目部分子项涉及到钢结构，其质量保证期限为 24 个月，结构为终身责任制，两年质保期后为有偿服务。（包括对各区钢柱结构的定期检查，以及保持结构的稳定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小区内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豪威科技大厦7F
电 话：13378421056	电 话：0755-33018969
开 户 银 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户 名：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户 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261669684101000002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2025年 8月 22日	2025年 8月 22日

附件

GD4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17633.03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装修钢构(二卷)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44042675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244201780、D344134410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9094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冬兰
副组长	
组员	钟柳香 王勇 王伟 魏长林 柳永 葛辉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冬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实验学校明德校区	保健员	王冬兰
钟柳香	深圳市福田区翰墨园实验学校	班主任	钟柳香
王芳	深圳市福田区华南实验学校明德校区	课室早	王芳
王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王伟
魏若林	深圳安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魏若林
魏相红	深圳安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魏相红
魏梓桐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	设计	魏梓桐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项目验收成员共同对照竣工图纸,施工工程清单,实际现场评估,外观观感审核,确认其施工合格,其中细节需改善的因为防坠网口收口,顶板做墙的直角边需改为圆弧收口。

经改善后,同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p>	<p>监理单位:</p>  <p>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p>  <p>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p>	<p>设计单位:</p>  <p>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李翠梅</p> <p>2025年9月6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5年9月6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王伟</p>  <p>2025年9月6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吴新怀</p> <p>2025年9月6日</p>

履约反馈表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先生 15889659706	
中标金额		417633.03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5.8.23-2025.9.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各项工作，于2025年9月6日顺利完工并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6日			
验收负责人：		李雪梅 王芳 冯冬兰 钟柳秀			

2.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DQ-2310-43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5-04-01-424923001001

标段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3.833737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冯志刚



本工程于 2023-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4



查验码: 30563605105270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头街道办事处海辉东江酒楼,建筑面积约 3463.28 平方米。具体内容包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2073833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 362962.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副本其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

承包人：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9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储建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03000040043769

DQ 2310-43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325号	建筑面积	3467.28m ²	工程造价 2073833 7.37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黄依纯、余照辉、何东
组员	冯志刚、朱冠海、陈丹妮、刘菲、陈国铄、李建立、丘杰、范智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丘杰	冯志刚、朱冠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建立	刘菲、陈国铄
工程质控资料	黄依纯	范智亮、陈丹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少平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任	余少平
2	李进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进
3	丘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丘杰
4	范智亮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智亮
5	冯志华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志华
6	姚旭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姚旭海
7	张永	南头街道办事处			张永
8	黄德彪	南头街道办事处			黄德彪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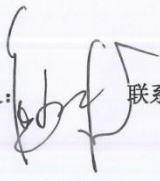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验收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p> 	<p>监理单位： 余照辉 注册号44012731 有效期2024.09.10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p> 
--	--	--	--



业主评价表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元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头街道 32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园林工程。		
	工程总面积	3000 平米		
	项目经理	冯志刚	技术负责人	朱冠海
	总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工程评价	施工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安全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全	合同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评价：				
业主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3 日		

3. RAK 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11W 561 2025-0577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RAK 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5 栋 0701 房

发包人: 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5 栋 0701 房

1.3 承包内容：按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

1.4 施工面积：3572.66 平方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6 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天（以物业开具的开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含税）：¥ 845000.00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三套（或作法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 2.1.5 指派童晶晶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1.6 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2.4 指派童晶晶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相关图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表格，提供正确的工程完工图纸给甲方存档。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工程变更

- 4.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4.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4.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 4.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 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4.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4.6.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6.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6.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

第5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5.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默认工程验收合格。
- 5.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 5.9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第6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 6.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6.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₁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 6.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6.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6.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6.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 6.8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7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 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 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 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 即工程结算时, 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 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 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7.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次按完工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天内支付。

拨款分 5 次进行	拨款 (%)	金 额 (人民币)	备注
合同签订 3 日内	30%	253500.00	
强弱电完工 50%	30%	253500.00	
隔墙完工	30%	253500.00	
地面完成	7%	59150.00	
完工 30 日内	3%	25350.00	
总计	100%	845000.00	

7.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 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5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 视为同意, 并在 10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7.4 结清工程款后乙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予甲方。

7.5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9% (包工包料) 简易征收 3% (包工部分包料或清包工)

第 8 条 索赔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____/____天内, 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__/____天内, 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被索赔方在____/____天内未作答复, 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9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支付滞纳金。。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 每拖期一天, 按应付款额的____/____%支付滞纳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元违约金。

10.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1 条 保修条款

11.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 12 个月。

11.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2 条 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预算表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代 表:		承 包 人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 豪威科技大厦 306
电 话:		电 话:	0755-330189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户 名:		户 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RAK 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RAK 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5 栋 0701 房

合同金额: 845000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一、验收依据

- 《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 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文件
- 国家及地方相关施工与验收规范

二、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 工程是否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隐蔽工程验收是否齐全 (水电、防水、吊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室内环境是否符合《GB50325-2010》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现场是否清洁、无施工垃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设施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验收结论

- 合格，同意接收并进入保修期。
 不合格，需整改后复验。
-

四、双方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备注

- 1、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及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 RAK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项目负责人	童晶晶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工程名称	RAK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5栋0701房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招标人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一、机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技术经济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标人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质量良好，履约满意。			
 评价日期：2025年12月11日			